#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实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2-27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1合同书\*方：昆山伟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意愿，特签订汽车定点维修合同如下：一、乙方拟将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车辆委托给\*方定点维修，\*方根据乙方开...*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1**

合同书

\*方：昆山伟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意愿，特签订汽车定点维修合同如下：

一、乙方拟将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车辆委托给\*方定点维修，\*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车辆维修联系单”所要求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如发生增加修理项目，经联系确认后再进行维修。

二、维修服务范围：\*方对乙方本合同标的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包括大修、二级维护等维

修服务，并代为车辆年检、二级维护验车、代办车辆保险及出险理赔手续等服务。

三、车辆资料：乙方应提供给\*方本公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2**

甲方： 电话：

住所（单位地址）：

乙方： 电话：

住所（单位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本次活动向乙方包用车辆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甲方为包车方，乙方为被包方（司机）。

>一、内容与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1辆车型为\_\_\_\_\_\_\_\_\_\_\_(包括司机)，牌照为 ，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甲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2、此次活动路线和时间安排为甲方制订。

3、乙方必须是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拥有丰富长途开车经验，同时具备丰富的现场处理车辆问题的能力。

4、包车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二、本次活动包车车费用约定

1、支付包车费用形式为： 。

2、支付包车费用方式为 ：开车前支付 元，活动结束后支付 元。

3、此次包车费用不包括：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3、需要临时更改出行路线时，甲方必须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合理增减包车费用。

4、如甲方中途要求乙方停车时（如摄影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停车。

5、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前一日通知的时间出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游程行驶，并确保途中安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为甲方提供包车服务。

2、乙方不得将所包车辆擅自调回，不得无故更换车辆，不得擅自搭拉其他乘客,不得酒后驾车,否则将按包车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

3、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确定的休息吃饭地点。

4、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应及时修理解决；如小时无法修理的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承担甲方损失（食宿或改乘其他车辆费用）。

5、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由于弃置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四、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本合同—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3**

\*方：（以下简称\*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方为了更好地完成与事业部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保\*物业管理合同所辖区域内的服务更加完善，经\*乙双方协商就中旗、达尔其、桑和、锡林浩来的物业管理中所涉及到得水、电等维护工作及环境改善工作达成如下条款：

一、\*方将物业管理合同所辖区域内的中旗、达尔其、桑和、锡林浩来的物业管理中所涉及到得水、电等维护工作及环境改善（清沙、清雪、打扫卫生、下水道清理）工作委托乙方进行，乙方必须保\*上述区域内水、电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4**

收到 公司车辆租赁费及劳务费(即包车费)等共计 元，大写 元

收款人：

年 月 日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适合上路行驶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3.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4.为租赁车辆投保车损、盗抢及第三者责任险。

5.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3.有权要求出租方为出租车辆投保基本险种，并在出租方获得保险赔偿后减免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承担非出租方原因所造成的公司拒赔部分的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承担保险条款规定赔付范围、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之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7.保险结算程序：

a）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根据车辆损失情况交纳一定的保险事故押金；

b）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承担300元的绝对免赔额；

c）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承租方）须承担扣减绝对免赔后超过1000元的20%车辆加速新折旧费；

8.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9.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及保险公司。期间，应及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担保险公司拒赔的责任。

10.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1.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月、元/周、元/天，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不确定的责任承担

1.对于无法确定应当由某一方承担的责任，双方可按照各自承担50%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责任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提供的租赁车辆不适合上路行驶的，应予以更换；车辆危及承担方人身安全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出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因车辆损毁、被骗等各种原因造成承租方不能归还车辆的，承租方应当赔偿车辆价值的损失，损失计算方法为：自第一次领取行驶证之日起以车辆办完购置手续后的价格为基数按每年10%折旧后之残值，在承租方未获得残值赔偿之前，承担方应按逾期还车交给租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租赁车辆被转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的；

（3）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4）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承担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超过1000元，收取车辆全部修理费的20%作为加速折旧费）、停驶损失（停驶损失按租金标准计算）；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承担因车辆出险及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不当而损失所造成的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为车辆全部修理20%车辆修理费依据国家二级修理厂收费标准。车辆全部修理费1000元以下的免收加速折旧费。

6.车辆出险及不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有偿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同等车型，替换车租金不超过原租金的70%）。

7.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8.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9.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10.因车辆违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另行约定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2.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若未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可以按逾期还车处理。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可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用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工程结束。

二、使用场地：

\_\_\_\_工程施工现场。

三、租金及计价方式：

月租\_\_\_\_\_\_\_\_\_\_元月/台，汽车每天工作时间与工程进度同步，根据工程的需要，汽车每天基本工作时间为早上6：30至当日晚上12：00，每月汽车维修时间三天，若超过三天，则甲方按666元天扣除乙方该机具的基本月租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如下雨、下雪等)，导致无法工作，乙方租金照收。

四、付款方式为月结:

乙方工作时间满一个月后，甲方按实支付乙方租车费用，乙方汽车进场后，我司加油员对每台汽车在加油前的原有库存油量进行测量，并签字确认，以保证车主的利益。甲方付款给乙方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租赁发票、油发票、机械发票、机械配件发票等。

五、进出场费：

设备的进场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租用半年以上，出场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机械在甲方租赁期间:

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擅自转租或抵押，当日工作完毕必须由驾驶人员检查机窗玻璃及车门关锁好。

七、责任和任务：

1、在租赁期内，燃油费、操作工食宿费均由甲方负责。

2、驾驶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但甲方无权要求驾驶员违章操作。

3、乙方按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时，甲方应安排时间给予配合。

4、乙方在土石方的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汽车行驶的安全，确保安全驾驶，并经常检查机械故障，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凡因汽车飞石或掉石造成过往行人或其它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

因汽车驾驶不当或机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公路边电线被拉断，电杆破损的一切损失。

5、设备在租赁期内，若有变动，甲方(或乙方)应提前通知对方，以便安排。

八、若有一方违约或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自乙方机械进场，正式开工之日起生效：

至机械报停后租金截止，由甲方付清乙方租金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备注：

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根据《^v^合同法》及^v^、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型号： 电 池：

合格证号： 行驶里程：

车架号码： 燃 料：

车身颜色： 核定载客：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止。

三、交车地点：

还车地点：

(注：交车及还车地点原则上在甲方的经营地点，如需变更则由双方商定)

四、租金

租赁车辆(日/月)租金￥ ，合计人民币 仟 佰 拾 元(￥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交车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全额租金。

五、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交车前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2、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该车辆拥有所有权，并向乙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车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提供车辆的免费保养和非人为原因造成故障的维修，承担深圳市内上门维修救援，维修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的，出租方相应延长乙方租车时间;因乙方单方面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有乙方承担。

3、甲方不承担租车期间租赁车辆的停车费、燃料费、路桥费、违章处罚等任何费用;

4、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随地收回租赁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甲方损失包括车辆的维修费用、车辆折旧费用和营业损失费用;

(1)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非法营运行为;

(2) 乙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出借、抵押、质押、试车、进行零件加装测试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违反承租方与第三者所签订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

(3)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超负荷使用(包括恶意驾驶和过失操作)，导致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严重损耗的;

(4) 从事其它有损甲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在以上情况下根据第九条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额租金及足额保证金后按合同规定交车时间完成交车手续，即双方对租赁车辆进行验车并填妥《客户交车确认表》后交付乙方使用。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车辆的使用权属于乙方。

2、自行承担租用期内租车车辆所发生的一切停车费、燃料费、路桥费、违章处罚等费用，包括未及时缴纳费用所产生的滞纳金;

3、租赁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4、租赁期间妥善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并保证归还的租赁车辆需符合如下验收标准：

(1) 车辆必须保持堪用可行驶。

(2) 各部机件不可短缺且堪用。

(3) 电池、电机及车身号码不可变造、更换。

(4) 电机及电控系统等不得损坏出现异常现象。

(5) 变速箱不可有打滑，及外部破损及难入档现象，各檔位均能使用。

(6) 耗材部分(例电池、轮胎、转向系统、悬挂系统)必须达到尚可使用。

5、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车况与《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甲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

八、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使用车辆出现任何意外事故或损坏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报交通管理部门(因事故情况而定)，甲方第一时间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2、事故中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交通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损害加速折旧责任，租赁车辆维修超过 元,乙方需承担10%加速折旧费。

九、车辆失窃

1、乙方应妥善保管车辆。如车辆被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乙方承担由车辆失窃造成的全部责任，并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该车辆的购置价折旧后的车款。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需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原因但已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30%赔偿乙方，提前6小时但不足12小时通知乙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50%赔偿乙方，少于6小时通知乙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100%赔偿乙方;乙方原因但已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30%赔偿甲方，提前6小时但不足12小时通知甲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50%赔偿甲方，少于6小时通知甲方的，按合同租金额的100%赔偿甲方。

十一、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约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如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需要维修情况的，需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对故障作出评估后才准予进行维修。情况紧急需立即维修的，乙方必须保存资料和情况佐证，或经双方同意，安排回到甲方处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将不为此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租车合约期满时，应于约定的还车地点进行车辆检测归还;乙方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2天内提出续租申请，我司有权根据车辆预订状况或其他原因拒绝客户的续租要求;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我司有权不接受客户提前还车。

本合同及附件车辆交接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即时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 职务： 保证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租赁搅拌车台，车型产地功率即日在公司营运。

二、租赁期限：

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乙方优先续租。

三、租赁价格：

以立方单位计算运费，十五公里以内（含十五公里）运送砼单价为每立方二十五元；超过十五公里以上，每增加一公里，以每立方砼增加壹元运费计算。送水洗车洗管每车补油费100元，卸料时间超过3小时以后部分，（凭工地签字调度认可）每超过1小时补燃油费50元。

四、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30号凭小票给乙方实行清算核对运费，扣除油费开支；开具结算证明及有关财务手续，次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上月所有运费，不含发票税。

五、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搅拌车所需油料，由甲方垫资保障供给，确保正常运输，油料费用在乙方当月运费结算中扣除，按当时当地石油公司的零售价计价。

2、在甲方指定安排乙方工程运输车辆工作范围内，甲方必须安排合理。如出现交通事故，特别是重大交通事故及人生安全，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的驾驶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领导的统一安排，听从调度指挥。

2、乙方驾驶人员应严格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经常保养车辆，保持车况良好，每月正常开工维修保养车辆2天，尽量避开生产工期，确保甲方正常运输。

3、乙方驾驶员必须注意安全，严禁违章行车，凡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聘请司机的费用，车辆所需燃油、车辆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为每台车购买保险。因乙方司机技术、车况等原因和责任造成甲方混凝土的浪费和报废，其材料损失费按实际成本由乙方负责赔偿，事故责任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积极帮助乙方进行处理。所需费用乙方负担。

6、乙方因特殊情况终止合同（车辆退场）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给乙方结清运费。

七、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签字盖章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公正、公\*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5**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车辆期限、使用范围

1、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车型，车牌号码\_\_\_\_\_\_\_\_\_\_，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范围：

第二条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第三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第五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出租方：\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6**

\*方：

乙方：

\*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现达成一致，于\*方所在地签订本协议，供\*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内容

\*方委托乙方为\*方提供小型汽车运输服务。

2方式

1、\*方向乙方调度室拨打用车电话，提出服务要求，报出下列信息：

①车辆类型

②车辆数量

③始发地

④目的地

⑤时间要求

⑥联系人及电话

2、乙方确认后，应及时派车，并将车辆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方。

3、乙方完成服务并经\*方负责人确认后，由\*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费用

拖车费：1，元

三、服务

拖车始发地\*\*\*乡\*\*\*村拖车地点\*\*县时间

车辆类型吉普车被拖车牌号辽\*\*\*\*\*

**拖车转让合同范本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书

\*方：昆山伟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意愿，特签订汽车定点维修合同如下：

一、乙方拟将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车辆委托给\*方定点维修，\*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车辆维修联系单”所要求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如发生增加修理项目，经联系确认后再进行维修。

二、维修服务范围：\*方对乙方本合同标的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包括大修、二级维护等维

修服务，并代为车辆年检、二级维护验车、代办车辆保险及出险理赔手续等服务。

三、车辆资料：乙方应提供给\*方本公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车辆的租赁价格、期限及结算方式

1.月租赁价格：

2.租赁期限：

3.结算方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年度年终租赁费全部结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需要提供泵车资料复印件。

2.租赁期间，承租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度出租方泵车。

3.出租方负责泵车的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等、操作人员要持有效证件上岗。

4. 承租方负责泵车在租赁期间所需的燃料、油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5.操作人员自进入承租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承租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服从承租方的安排和管理。如司机违章或不接受管理，承租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其罚金可从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6.如有正当理由，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更换操作司机。

7.出租方承担泵车的各种规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租赁期间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机械事故责任。

8.承租方有义务为出租方泵车操作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和泵车停放场地。

9.承租方在租用期间有义务保护出租方泵车。

第三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承租方不得将泵车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严格按照混凝土输送泵车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作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

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同意不再租赁、承租方付清全部租金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租方贰份，出租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则

经由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 (以下简称乙方)从奇瑞配套供应商(以下简称丙方)处运输配套零部件至甲方，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的汽配零部件运输及相关工作。甲方与丙方就执行与乙方的运输及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人

甲 方： 某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第二条 包 装

1. 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包装认可协议》。

2. 乙方对甲方与丙方的《包装认可协议》进行确认。

3. 只有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包装后，运输事务才可执行。

4. 经三方确认的产品包装，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更改。如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更改包装，由此造成帐物混乱或增加的管理等费用一切由丙方负责;若包装协议需更改，产生费用增减，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重新签订新的《包装认可协议》。

第三条 到货计划

1. 丙方执行甲方原有采购计划进行备货。

2. 具体计划由甲方和丙方商讨提供，采用JIT看板供货，即甲方发出看板需求由乙方传至丙方，丙方按照看板的需求进行发货。

3.如出现新的供货方式的变化，由甲方通知丙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 到货与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送至甲方。

2. 丙方在货物发出后，应随附供货清单、出厂检验单(含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章)、提货单、附带看板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或办理货物入库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根据供货清单对乙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办理收货手续。如实收货物与发货清单相符，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认可，作为对帐凭证及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如没有免检的零部件由甲方收到货物两个小时内进行检验，该货物合格后交付。否则，在下次乙方运输返回时带回上次不合格品至丙方。

4. 如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相符或有错装、缺件、不合格等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的生产线正常运行。

第五条 运输

1. 乙方保证能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车型及车辆装备的要求

2. 乙方保证运输使用车辆的整洁与卫生。

3. 乙方保证执行甲方规划的外部运输路线。

4. 甲、乙、丙方将每月记录的运输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费用的结算。具体运输数据包括：每日/每月的运输频次明细(单向行程)、运输总天数(天当日按8时至次日8时计算)。

5. 对由于乙方运输不善或未按甲方规定运输引起任何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 务

1. 甲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2. 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3. 本着对甲方和丙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可以提供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4. 乙方无偿提供因为零部件质量问题产生的紧急运输，丙方无条件配合，以保证甲方生产线的正常生产。

5. 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对丙方下发《供货计划》，以便确保丙方的生产顺利、库存合理。

2. 甲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对货物进行先入先出。

3. 甲方有责任把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返馈给乙方。

4. 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5. 甲方负责看板需求信息的发出，并对看板的流失负责解决。

6. 甲方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纠纷。

7. 甲方负责发出紧急运输信息的发出。

8. 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9. 甲方对乙方与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乙方责任：

1. 严格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失。

2. 承担从丙方发货到甲方入库前货物数量差异的责任。

3. 保证能按照看板需求的数量、准时完成自己的运输服务。

4. 承担因运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甲方生产线每停线一分钟罚款5000元计算。

5. 负责看板的传递以及其传输过程中流失责任。

6. 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7. 负责承担甲方产生的紧急运输。

8. 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运输，乙方应偿付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丙方责任：

1. 负责产品的包装质量。

2. 负责开具《供货清单》，为清单的正确性负责。

3. 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4 . 承担因合作、装卸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每停线一分钟罚款5000元计算。

5. 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6. 无条件承担紧急运输的配合工作。

7. 承担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八条 运输收费标准

一、 本地的短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短途)

1、 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元 /月 (一月26个工作日)。

2、 如果有一个月的工作日非标准的26日，增减的天数按 /日的标准在月费用上增减。

3、乙方的运输费用由丙方：

共同承担。

(附运输费用分摊标准)

4、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1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5、甲方不介入费用的收取与分摊。

二、上海等地的长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长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元/次

2、乙方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15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4、甲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

5、甲方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6、甲方的运输费用从当月的丙方的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 不合格退件

1、丙方每半月对甲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一次处理。

2. 甲方负责将丙方装配不合格件统计，出具《不合格退货单》，由丙方确认或丙方授权乙方确认。

3. 经过丙方确认或乙方确认的不合格退件由甲方装载与乙方的运输车上，运至丙方，不在单独组织运输，不合格品的返回运输乙方不计算费用。

4. 对没有免检的零部件出现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返回丙方时，及时带回。

5. 其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另行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0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以及事故的影响通知给另两方，并且提供充分的证据。

第十一条 争 议

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三方同意提请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期限

1、未作说明的地方，以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为准。

2、本合同一经三方签字立即生效。

3.(1)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不负任何责任，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乙方在报价、服务和运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b)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宣告破产、被指定接管人或有其他任何破产法所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

(c)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满足甲方或丙方的要求，连续三次或一月内总计三次出现严重事故导致甲、丙方抱怨，而且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

(d)乙方在接到就甲、丙方违约通知的7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e)在本协议谈判或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重要事实的陈述不真实或未能以书面材料或陈述形式提供重要资料;

(f)针对协议所述产品而言，乙方从事非法、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

(2)一旦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一经终止，所有一方所欠对方金额(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除外)都应结清，所有的付款周期仍然为上述付款的规定。

(3)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延6个月，除非一方在该期限到期至少9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发出终止通知。否则连续多次，本协议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 他

1. 三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费获得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和登记，并且经要求应把上述有关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丙方。乙方相信其将继续生意兴旺而不必屈服于非法及不道德的要求。乙方将不会同其有理由认为或怀疑任何从事非法或不道德经营的承包商、批发商、代理人、客户或任何其它人有生意往来。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官员或政治团体或其候选人提供、许诺或支付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谋求乙方或丙方不正当利益或引导该管理人员利用其影响力帮助乙方或丙方获得某些业务。如果乙方或由其负责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商)不能遵守本条所述的规定，则将构成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而乙方对此无权向甲、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保证其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中无甲方前雇员或现雇员亲属，甲方认可的除外。如上述陈述即将变得不再真实之时，甲方同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随时提出改正要求和意见指导,如 60天内乙方无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上述陈述不再真实而乙方未通知甲方，在甲方发觉并提供真实、有效且及时的有关证据充分说明陈述之虚假后，甲方同意与乙方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合同在陈述不再真实之时自动终止。

3.三方应各自承担^v^，其代理机关或地方政府依据税法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征收的一切税收 (包括但不局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其他税收)。

4. 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5.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任何合同双方商定增加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尽可能相同的条款来取代无效或失效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丙、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留一份;副本若干份，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2.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与丙方的供货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终止条款。

3. 本合同生效地：中国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v^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车\_\_\_\_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违法、违规活动;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

盈利性运输;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甲方）：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手机号：

承租方（乙方）：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手机号：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规章，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约定车辆：甲方自愿将自己挂靠于

的贵C号混凝土搅拌车（发动机号：；车架号： ）出租给乙方运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租赁期限为 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 元/月，每月日之前一次性现金支付次月租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为出租车辆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万元，车上人员险保额 万元/人，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3、 在出租期限内，本协议租赁车辆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责任事故风险，乙方作为车辆实际控制人，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因车辆发生事故的损失赔偿，由保险公司依法按照甲方按前款标准在保险公司投保的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赔款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

4、 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出租车辆的司机由乙方聘用和选派，甲方与乙方选派的司机之间不存在隶属、雇佣或劳动合约关系；乙方聘用的司机必须具备相应驾驶资质，服从挂靠公司安全管理，不得有违法违章驾驶行为；

5、 车辆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和支付维修保养费用（包括审验车辆时的调修费）；乙方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及安全的保管、使用、驾驶租赁车辆。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前的状态，外观、随车工具等应完好有效。

7、 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五、特别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如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用于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 万元的，超出部分也由违约方赔偿；

2、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相对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租赁车辆停运期间经营损失(按本协议租赁金额折算)。

3、甲方交付车辆前，应按乙方指定意见在修理场进行一次二级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归还车辆前，应按甲方方指定意见在修理场进行一次二级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车辆安全机件性能良好交接。

4、出租期间，本协议中双方已经从租金折算约定中，充分考虑到本协议租赁车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或因其它非甲方责任时，车辆停运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补偿，故产生上述原因的停运时，甲方将继续收取租金；

六、租赁期满： 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七、协议解除：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均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因违约产生纠纷须经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认真商议，充分了解后订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手印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年月日

甲 方：×××

乙 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码(附复印件)：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乙方自购集装箱运输拖车(包括拖头、拖架)，甲方提供企业品牌,并以甲方操作,管理系统给予乙方支持.乙方在接受甲方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正常营运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代购代缴各项规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作期限：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作车辆信息(可单列清单)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牌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备注(车况资料可另附页补充)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视违约方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停止乙方一切管理事务的办理直至扣车。

五、协议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须于一个月内将车辆所有证件税费等转出甲方名下。乙方要求续约的，须于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5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转让给他人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如因国家政策调控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方:

乙方:

\*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在重庆市范围内推荐\*方与集团客户签订正式合约事宜，经双方合作开展，达成如下协议：

一、推介业务的内容：

引见与促成\*方与进行设备(电脑)采购。

二、服务方式：

向有限公司推荐\*方，由\*方按照集团的要求制作规范的服务方案，负责具体业务洽谈，乙方参与全过程的重要商务洽谈工作。\*方或\*方以书面方式认可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经集团确认)与集团公司签订正式合同时，乙方的工作完成，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方收取合作代理工作费用。

三、服务费用：

1、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协助\*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_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车\_\_\_\_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违法、违规活动;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

盈利性运输;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汽车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因生产的需要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租赁使用车型 、行驶证号 、道路运输许可证号 。

二、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价格：租赁期内按每月价，超过半个月不足一月按一月计价，超过租赁期的，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租金。

2、 付款方式：甲方提供^v^、集体帐户，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租金。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5.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6.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7.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8.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9.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5.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7.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8.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10.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11.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12.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3.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四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五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承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港币）：\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元。（超时\_\_\_\_\_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港币）：\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_\_\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

九、该租赁\_\_\_\_\_只限于\_\_\_\_\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_\_\_\_\_，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连续租\_\_\_\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_\_\_\_天都未交还\_\_\_\_\_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_\_\_\_\_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_\_\_\_\_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_\_\_\_\_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_\_\_\_\_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与第三者所签定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甲方并且有权随时收回\_\_\_\_\_，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_\_\_\_\_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_\_\_\_\_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_\_\_\_\_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_\_\_\_\_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_\_\_\_\_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_\_\_\_\_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_\_\_\_\_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_\_\_\_\_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_\_\_\_\_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_\_\_\_\_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_\_\_\_\_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_\_\_\_\_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_\_\_\_\_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_\_\_\_\_过程中，乙方保证对\_\_\_\_\_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_\_\_\_\_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_\_\_\_\_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_\_\_\_\_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_\_\_\_\_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_\_\_\_\_元的因\_\_\_\_\_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_\_\_\_\_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的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_\_\_\_\_，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_\_\_\_\_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二十九、甲、乙双方另外特别约定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甲方： 电话：

住所（单位地址）：

乙方： 电话：

住所（单位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本次活动向乙方包用车辆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甲方为包车方，乙方为被包方（司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